

# 國家檔案庫房建置簡介

104年2月3日

檔案典藏組

## 壹、緣起

- 一、依據檔案法規定，各機關永久保存之檔案屆滿25年，應移轉檔案中央主管機關管理。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(以下簡稱檔案局)典藏之國家檔案均係各機關具歷史價值之珍貴檔案，內容涵蓋政治、經濟、外交、國防、社會等多元類型，應予妥適典藏，以提供民眾閱覽應用，滿足民眾知的權利。
- 二、檔案局自民國90年成立以來，積極籌設國家檔案永久典藏館舍，在未建置完成前，借用國有房地，於95年間建置士林臨時典藏場所及99年間建置光復南路臨時典藏場所，惟借用期滿均須歸還。
- 三、行政院爰於99年間核定「國家檔案永續典藏與多元服務計畫」，除於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北棟設置檔案局行政辦公處所外，並於7樓及8樓設置永久性國家檔案庫房(以下簡稱「本庫房」)，提供約30餘公里檔案容量，將原暫存於兩處臨時典藏場所之國家檔案集中管理，逐步達成「局所合一」之目標。
- 四、檔案局嗣於102、103年度編列預算，建置7樓及8樓標準國家檔案庫房，總計5,833萬4千元，包括節能保溫、機電與門禁安全、標準空調與低溫低溼冷凍機組及活動式檔案架等設施，業於103年12月如期如質完成。

## 貳、國家檔案庫房介紹

### 一、國家檔案庫房配置與容量

國家檔案庫房總面積為 4,773 平方公尺，樓地板載重為每平方公尺 1,200 公斤，計 2 層樓，7 樓配置 3 間紙質媒體類檔案庫房(包含大尺寸輿圖檔案架)，每間面積約 545 平方公尺，以及 1 間錄影音帶與電子媒體類檔案庫房(約 90 平方公尺)、1 間攝影媒體類檔案庫房(約 60 平方公尺)、1 間檔案暫存接收空間。8 樓配置 4 間紙質媒體類檔案庫房(包含機密檔案架)，每間面積約 545 平方公尺，總計容量約 30 餘公里。

### 二、國家檔案庫房特色

- (一) **永續保存、適性典藏**：為妥適保存各類型媒體之國家檔案，本庫房依照世界先進國家標準，建置適合紙質類、電子/磁性類、攝影類國家檔案典藏所需標準庫房，以降低檔案劣化與損壞風險。
- (二) **恆溫恆濕、節能空調**：為兼顧檔案保存與節能減碳，本庫房依照世界先進國家做法，採行恆溫恆濕環境控制系統，搭配被動控制(減低庫房熱濕負荷)與主動控制(提升空調效率，減少耗電)等節能設施，包括：
  1. 增設本建築外殼阻溼隔熱設施，使平均熱傳透率從  $3[W/(m^2\cdot^{\circ}C)]$  降低為  $0.8[W/(m^2\cdot^{\circ}C)]$ 。
  2. 採用廢熱回收取代傳統加熱器。
  3. 壓縮機採用變頻式機組。
  4. 採用 DDC 直接數位控制溫溼度。
  5. 採用高效率水冷卻系統等，節能效果達 75%，可

較前節省 75%電費。

- (三)**安全管控、全區錄影**：為確保國家檔案典藏安全，本庫房設置感應式讀卡機，並加附鑰匙鎖進行權限控管，24 小時門禁管制；庫房各區域內安全防護之死角及出入口，進行全天候錄影監視，畫面傳送至中控室，並同步連線至保全櫃檯作遠程副管制監控，異常狀況發生時，可立即處理。
- (四)**超高承載、防傾裝置**：為提高空間使用效率，本庫房樓地板設計載重達  $1200\text{kg}/\text{m}^2$ ，為一般建築物的 4 倍，以利設置密集(活動)式檔案架；軌道採用預埋方式，提升檔案運輸便捷性；檔案架與軌道間設置防傾倒卡榫，提高防震性能。

### 參、未來展望

- 一、本庫房 104 年 2 月 3 日正式啟用，可滿足中程(至 110 年)徵集國家檔案所需典藏空間，解決現階段國家檔案典藏空間不足之困境，並具體展現政府妥善維護國家檔案的決心，彰顯我國檔案管理工作與時俱進。
- 二、檔案館、圖書館及博物館為世界先進國家三大知識體系支柱，例如美國、加拿大、澳洲、英國、法國、日本、韓國、新加坡，均已建置國家檔案館，提供民眾應用，惟我國迄今尚付闕如，知識架構明顯失衡。未來，本局將參採先進國家之例，積極籌設我國首座多元功能、兼具專業性、生態(綠)、國家型地標之現代化國家檔案館，提供完善的國家檔案典藏、維護、技術研發及閱覽、展示等服務，以落實保存國家發展記憶，便捷資訊開放應用，發揮檔案多元價值，滿足民眾知的權利。